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Y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会导致出现新增政府性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安庆化工债”）。

（二）发行总额：8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7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

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7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7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

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8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0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05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10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2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3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安庆化工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安庆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指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高新区	指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系安庆化学工业区、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中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同安实业	指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安庆城投	指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发投	指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9 年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

		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9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9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9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	指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皖律所	指	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托管证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券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6号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9〕190号文件同意转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三、本期债券业经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四、本期债券业经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义

联系人：刘成义、张凯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联系电话：0556-5368002

传真：0556-5367530

邮政编码：24600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杨程虎、冯斌、李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邮编：100000

（二）分销商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方大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人：陈刚

联系地址：合肥蜀山区望江路 268 号港汇广场 A 座 19A 层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魏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77 号

负责人：方存山

联系人：毕志飞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77 号绿地世纪城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556-5506515

传真：0556-5506358

七、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张兴林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552

传真：0551-62650663

八、监管银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 40 号

负责人：徐进军

联系人：石亨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 40 号

联系电话：0556-5220640

传真：0556-52206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安庆化工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7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7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7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发行对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 2 个工作日, 自发行首日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 其中 5.6 亿元用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 (二期) 项目,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二十、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20 年 7 月 8 日。

二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二十三、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金兑付日：2023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9日。若投资者在第7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7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7年7月9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监管银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及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

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华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协议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

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

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7 年 7 月 9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实施办法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第 7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年利率。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7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第 7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

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投资者完成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8号

经营范围：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庆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园区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按照“依托高新区，服务高新区，完善高新区，与园区共发展”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优势，逐步形成了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项目投资及园区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努力朝国内一流的园区综合运营商迈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661,487.86万元，负债合计为218,989.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2,498.52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3.11%。2017-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0,531.08万元、9,930.40万元和10,142.2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10,201.24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系经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宜政办发〔2009〕28 号）文件批准成立，由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发行人在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 3408000000804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	30.00%	15,000	1,000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6,000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000
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0	9,000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演变

1、第一次实缴出资补足

2011 年 3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其中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0,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至 20,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4,500.00 万元，其中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货币出资 10,500.00 万元，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至 34,500.00 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德验字（2012）024号验资报告核实。

2、第二次实缴出资补足

2013年4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全部由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分两次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增至 37,000.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德验字（2013）113号验资报告核实。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根据安庆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同意将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的股权划转至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财国资[2015]356号），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变更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0.00%	15,000	15,000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0,000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0,000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000
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0	37,000

4、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实际出资 31,147.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由 37,000.00 万元增至 68,147.00 万元。

同时，原股东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8.85%	48,853	17,000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31.15%	31,147	31,147
合计	100.00%	100,000	68,147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并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408006989734444 号企业营业执照。

5、第三次实缴出资补足

2017 年 11 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人民币 31,853.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8.85%	48,853	48,853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31.15%	31,147	31,147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0

6、股东变更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原股东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8,169.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划转至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 股权以人

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0.85%	50,853	50,853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29.15%	29,147	29,147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0	2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85%、29.15%和 20.00%，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同安实业为市属国有公司，安庆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股东和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一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成员为五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二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一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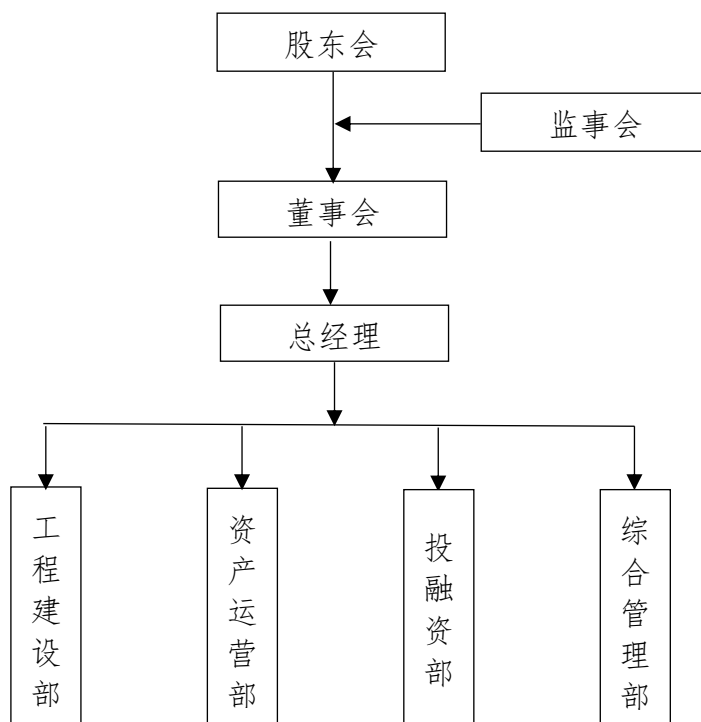
4、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责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

工程建设部: 负责公司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工程前期、建设、管理,包括:立项、可研、勘察、测绘、设计、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编制等。协助建设局做好园区建设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

资产运营部: 负责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包括:码头、管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热电中心、科技园、研发中心、公租房等经营性项目运营管理、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高新区投资商业地产的经营与管理等。

投融资部: 负责编制和实施公司投资、融资计划,负责公司债务管理;组织实施投资项目评估论证,负责公司各类基金的设立、使用和管理;负责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投融资后续监管工作。

综合管理部(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合署): 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协调联络、接待、文电、会议、宣传、档案、保密、信息公开、后勤保障、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工作;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日常会计核算、税务工作;按照管委会授权,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负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财务监管,对口联系财政、税务、审计及公司监事会工作。

(三) 发行人机构运行状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良好。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权属不清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相对独立运用各项资产，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日常费用和工程建设支出管理办法》、《发票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条例。

五、发行人控股与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2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万元	99.90%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铭初建设”）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前身为安徽华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虹检测”），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玮，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公

用工程及市政道路维修维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石料开采、加工、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铭初建设公司的资产总计 82,970.52 万元、负债总额 82,668.83 万元、净资产 301.6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48 万元，净利润 1.49 万元。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化工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99.9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化工新材料公司的资产总计 11,650.14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11,650.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2.75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10.00%
2	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99 万元	41.14%
3	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14,300 万元	44.06%
4	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万元	44.07%
5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0%
6	安庆高新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40,002.5 万元	27.02%
7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35.71%
8	安徽创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5.02 万元	8.5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安徽威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980 万元	10.00%
10	安庆奇创药业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20.00%
11	安徽华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 万元	49.50%

1、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丁辛醇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5日，是由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长斌，公司经营范围为：正丁醇、异丁醇、丙烷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正丁醇、异丁醇、丙烷后续加工的相关产品，辛醇及后续加工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许可经营项目）。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系建设安庆丁辛醇项目而成立的合资公司，该项目是安徽省政府与中国石化第一轮战略合作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年产 11.5 万吨正丁醇、10 万吨辛醇和 2.29 万吨异丁醇，这为安庆高新区延长产业链、打造千亿石油化工产业、建成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投产。

截至 2019 年末，丁辛醇公司的资产总计 70,40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37.87 万元、净资产 42,763.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372.09 万元，净利润-7,528.25 万元。

2、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发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99 万元，发行人持有

其 41.14%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爱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液态烃 35 万吨深加工、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生产、储存、销售（以上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批准书》经营）；32 万吨工业异辛烷：异辛烷、稀硫酸生产、储存、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末，泰发能源公司的总资产 60,601.10 万元、总负债 27,625.50 万元、净资产 32,975.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455.30 万元，净利润 5,649.10 万元。

3、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玺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4.06%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庆忠，公司经营范围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 VAE 项目筹建（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末，中玺新材料公司的总资产 18,133.95 万元、总负债 6,120.67 万元、净资产 12,013.2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0 万元，净利润 54.12 万元。

4、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泰新材料”）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4.07%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玘，公司经营范围为：聚酰胺树脂、二聚酸、热熔胶、脂肪酸、过滤白土渣制造、加工、销售（生产过程不使用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末，虹泰新材料的总资产 28,314.60 万元、总负债 11,526.20 万元、净资产 16,788.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22.20 万元，净利润 1,076.00 万元。

5、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00%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茂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进行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招商服务及移交。

截至 2019 年末，新城投资的总资产 90,296.10 万元、总负债 40,438.20 万元、净资产 49,857.9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42.10 万元。

6、安庆高新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安庆高新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镇化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2.5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7.02%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城镇化基金的总资产 36,972.41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 36,972.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43.78 万元。

7、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树脂”）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35.71%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振洲，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性环保涂料、粘合剂、丙烯酸乳液、树脂（以上不含危化品）研发、

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科邦树脂的总资产 4,256.06 万元、总负债 5,963.05 万元、净资产 -1,706.9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5.76 万元，净利润 -93.93 万元。

8、安徽创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创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孚医疗”）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02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8.57% 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医用材料、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介入器材、医疗器械新材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生产、销售；美容器械、消毒类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次性口罩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创孚医疗的总资产 287.30 万元、总负债 -37.50 万元、净资产 324.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 万元，净利润 -111.80 万元。

9、安徽威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威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亚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 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其他高新技术化纤及制品、合成纤维的研发与生产及技术推广和服务；新材料工程与技术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外贸易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威亚新材料的总资产 11,782.10 万元、总负债 5,073.10 万元、净资产 6,709.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20.50 万元。

10、安庆奇创药业有限公司

安庆奇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创药业”）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00% 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学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销售；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末，奇创药业的总资产 2,776.20 万元、总负债 823.30 万元、净资产 1,952.9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10 万元，净利润-54.60 万元。

11、安徽华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华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瑜检测”）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9.50% 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宇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医药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实验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会展、科技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与商务服务；生物与化学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人力资源咨询、会计代账、财务管理与咨询服务；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华瑜检测的总资产 310.66 万元、总负债 131.82 万元、净资产 178.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55 万元，净利润-49.77 万元。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	兼职公务员取薪情况
刘成义	董事长、总经理	39	男	2019.10-2022.10	否	-
韩松	董事	53	男	2019.10-2022.10	否	-
薛朝红	董事	39	男	2019.10-2022.10	否	-
张玮	董事、副总经理	31	男	2019.10-2022.10	否	-
靳慧敏	董事	28	女	2019.10-2022.10	否	-
刘保卫	监事会主席	54	男	2019.10-2022.10	是	未领薪
查建新	监事	52	男	2019.10-2022.10	否	-
钱煜	监事	36	女	2019.10-2022.10	否	-
方小敏	监事	30	男	2019.10-2022.10	否	-
杨飞	监事	43	男	2019.10-2022.10	否	-
陈书安	副总经理	35	男	2019.12-2022.10	否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成义，男，39 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皖源集团公司主办会计、花亭湖寺前庄苑财务部经理、皖源商贸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松，男，53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发展计划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薛朝红，男，39 岁，本科学历，历任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市会计培训中心副主任、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办副主任，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玮，男，3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武汉中粮肉制品有限公司理化检验员、长沙隆泰微波热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桐城雨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职员、投资服务部职员；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靳慧敏，女，28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安庆生命科技园公司主办会计、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刘保卫，男，54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农业委员会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安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兼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领取薪酬）。

查建新，男，52岁，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资产部部长助理、工程部副部长；现任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督查部部长、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煜，女，36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湖南隆平高科隆康农资有限公司报表会计，安徽泰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方小敏，男，30岁，本科学历。历任常熟威怡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监事。

杨飞，男，43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白泽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成义，男，发行人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玮，男，发行人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书安，男，35岁，本科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安庆分行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助理、高级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现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监高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刘保卫为公务员兼职，由发行人股东单位委派，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无海外居住权，不存在违规兼职取薪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唯一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借助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主要承担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营性项目投资运营等任务，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区开发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园区开发	15,643.41	28.02%	20,708.57	40.98%	14,250.83	30.97%
工程建设	36,121.32	64.70%	28,037.56	55.48%	30,126.20	65.48%
园区服务	1,329.69	2.38%	1,368.23	2.71%	1,206.14	2.62%
管廊租赁	524.60	0.94%	419.34	0.83%	423.32	0.92%
码头服务	1,687.85	3.02%	-	-	-	-
蒸汽运营	330.55	0.59%	-	-	-	-
公租房	28.08	0.05%	-	-	-	-
其他业务	162.28	0.29%	2.38	0.00%	5.20	0.01%
合计	55,827.76	100.00%	50,536.08	100.00%	46,011.70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011.70 万元、50,536.08 万元和 55,827.76 万元，其主要来源为工程建设收入和园区开发收入。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30,126.20 万元、28,037.56 万元和 36,12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8%、55.48%和 64.70%。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园区开发收入分别为 14,250.83 万元、20,708.57 万元和 15,64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7%、40.98%和 28.02%。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9 年	园区开发	15,643.41	15,340.11	303.30	1.94%
	工程建设	36,121.32	30,101.10	6,020.22	16.67%
	园区服务	1,329.69	-	1,329.69	100.00%
	管廊租赁	524.60	-	524.60	100.00%
	码头服务	1,687.85	476.31	1,211.54	71.78%
	蒸汽运营	330.55	441.02	-110.47	-33.42%
	公租房	28.08	3.09	24.99	89.00%
	其他业务	162.28	38.87	123.41	76.05%
	合计	55,827.76	46,400.50	9,427.26	16.89%
2018 年	园区开发	20,708.57	20,310.96	397.61	1.92%
	工程建设	28,037.56	23,364.63	4,672.93	16.67%
	园区服务	1,368.23	-	1,368.23	100.00%
	管廊租赁	419.34	-	419.34	100.00%
	码头服务	-	-	-	-
	蒸汽运营	-	-	-	-
	公租房	-	-	-	-
	其他业务	2.38	-	2.38	100.00%
	合计	50,536.08	43,675.60	6,860.48	13.58%
2017 年	园区开发	14,250.83	14,067.31	183.52	1.29%
	工程建设	30,126.20	25,105.17	5,021.03	16.67%
	园区服务	1,206.14	-	1,206.14	100.00%
	管廊租赁	423.32	-	423.32	100.00%
	码头服务	-	-	-	-
	蒸汽运营	-	-	-	-
	公租房	-	-	-	-
	其他业务	5.20	-	5.20	100.00%
	合计	46,011.70	39,172.48	6,836.39	14.86%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6,836.39 万元、6,860.48 万元和 9,427.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86%、13.58%和 16.89%；其中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毛利润分别 5,021.03 万元、4,672.93 万元和 6,020.22 万元，毛利率均为 16.67%，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系公司从事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采用成本加上约定比例投资收入的方式确认收入所致。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园区开发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83.52 万元、397.61 万元和 303.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9%、1.92%和

1.9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成立以来，以园区开发和工程建设为主业，并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共租赁住房、孵化器以及产业投资等业务，逐步形成“园区开发、园区运营、园区服务”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经营的园区运营商。

（一）园区开发业务

作为安庆高新区的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承担高新区园区前期土地整理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安庆高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凤凰片区开发协议》，具体负责高新区凤凰片区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地块的土地征收、拆迁、土地平整、安置过渡、环境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开发业务。

发行人前期阶段先行承担征地拆迁费、土地报批税费、项目前期费用、土地平整施工及设计监理费、林木采伐费、项目专项贷款银行利息等成本，经整理开发的土地具备挂牌条件后，发行人会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招商，由意向入园企业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试运行及正式投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谈独立供地项目 100 多个，其中重点在谈独立供地项目 12 个，包括 4 个化工新材料项目，8 个医工医药项目，分别是：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性材料项目、无锡兴达泡塑股份有限公司 PS（聚苯乙烯）和 EPS（发泡聚苯乙烯）项目、德国 PCC SE 集团锂电添加剂与 SMP 树脂项目、法国 SNF（爱森絮凝剂）公司聚丙烯酰胺及系列产品项目、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原料药及制剂项目、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及创新药物研发中心项目、江苏艾立康药业有限公司仿制药原料药和制

剂项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苏州博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类原料药和制剂生产项目、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小分子蛋白多肽原料药和体外诊断产品（IVD）项目、广州博济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 CDMO 项目。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园区开发收入为 14,250.83 万元、20,708.57 万元和 15,643.41 万元，主要来自于高新区管委会支付的土地整理费用。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土地整理费用向发行人支付相关价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土地整理面积约为 96 亩，未来将根据园区发展规划、市场行情以及招商引资情况，择机增加园区开发投入。

（二）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主要承担安庆高新区的园区道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实施所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发行人与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先由发行人承建园区工程项目，统筹安排代建项目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待工程建设完毕后，每年年底项目业主对发行人承建工程项目支付代建费用，费用金额按照实际投资成本加成 20% 计算。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30,126.20 万元、28,037.56 万元和 36,121.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8%、55.48%和 64.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到发行人的代建工程工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安庆高新区北片棚户区改造、安庆高新区山口片棚户区改造、安庆高新区茅岭小区棚户区改造和城

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承接平台等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是否签署协议
安庆高新区北片棚户区改造	5.95	2.96	自筹	2015-2020	是
安庆高新区山口片棚户区改造	5.69	4.59	自筹	2016-2020	是
安庆高新区茅岭小区棚户区改造	3.24	2.06	自筹	2015-2020	是
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承接平台	8.00	5.81	自筹	2016-2020	是
合计	22.88	15.42			

（三）园区经营性业务

为更好支持入园企业，服务园区发展，提升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并运营配套的经营性项目，包括高新区综合物流（一期）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孵化器等经营性项目。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入园企业提供港口运营、管廊租赁等服务，入园企业依托于综合物流项目将有助于节省物流成本，同时降低化工品的运输风险。目前综合物流（一期）项目的公共管廊带已部分开始投入运营，2017年实现经营性收入423.32万元，2018年实现经营性收入419.34万元，2019年实现经营性收入2,542.97万元。

发行人投资建设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1,000套、一期已建成532套，可出租面积3.19万平方米，租金水平5-6元/平方米/月，主要面向入园企业职工或者孵化器研究团队出租，目前很多处于免租期。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经营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收入实现方式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中后	6.20	4.5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	2013-2022	向园区企业提供出租等服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收入实现方式
	方物流中心等未完工部分			行企业债等		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二期）	污水管线、蒸汽管线等综合物流配套项目	8.13	0.02	自有资金、发行企业债等	2019-2021	向园区企业提供出租等服务
科教服务中心	科教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	0.03	0.004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2014-2019	出租收入
合计		14.36	4.57			

注：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已部分完工并转固，已投资额为累计投资额，未扣除转固定资产部分。

除上述经营性项目投资运营，发行人还积极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园区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同时获得相关股权投资收益；一方面公司自筹资金，直接对外投资安庆炼化丁辛醇化工、中玺新材料、泰发能源科技等园区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与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规模10亿元，一期规模1.2亿元，依托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团队筛选项目，支持化工新材料、化工新材料上下游产业及配套产业发展，目前基金已投资创孚医疗科技、威亚新材料、奇创药业三个项目。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参与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投资日期	投资规模	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2015 年	6,300.0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VAE
	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200.00	聚酰胺树脂
	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4,030.00	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	5,500.00	正丁醇、异丁醇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0.00	水性环保涂料、丙烯酸乳液、树脂材料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	2019 年	10,000.00	山口片区综

	有限公司			合开发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97.00	生物医药公共分析检测平台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创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50.00	负压创面引流敷料（VSD）
	安徽威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400.0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D 材料
	安庆奇创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0.00	危化品销售、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精细化工

（四）园区服务业务

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对园区进行统一运营管理，为入园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提升入园企业质态，为加强对发行人的考核管理，发挥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调动发行人为园区服务的积极性，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园区，提升园区整体产值，安庆高新区管委会每年根据完成情况对发行人进行目标管理，给予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园区服务收入分别为1,206.14万元、1,368.23万元和1,329.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62%、2.71%和2.38%。发行人认真履行园区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化运作手段，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招引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提升特色产业集聚度，提升经营水平，为入园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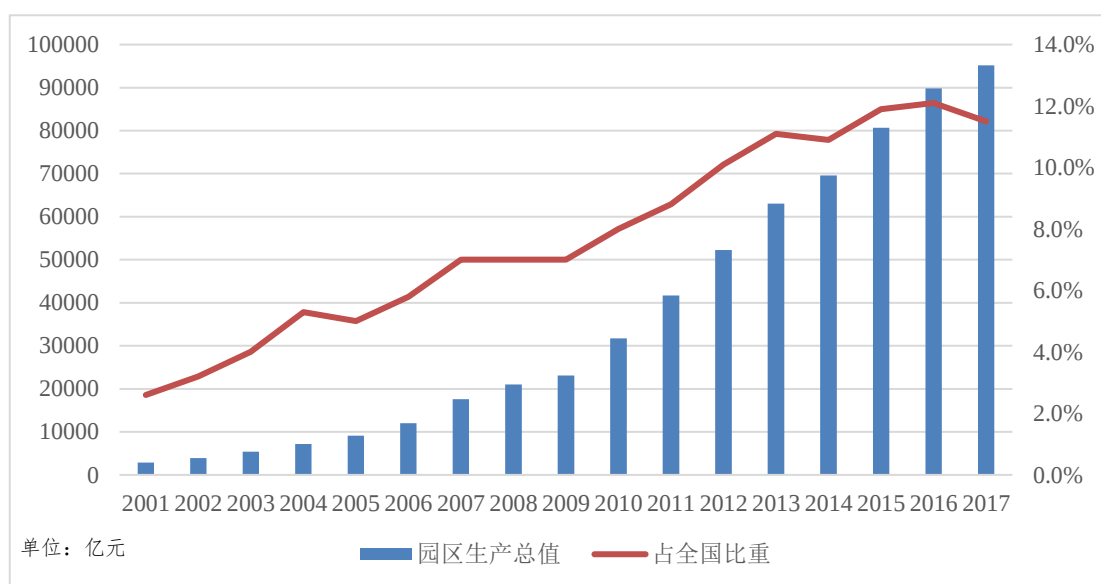
（一）园区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园区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开发区是指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实行国家特定优惠政策的各类开发区，其中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其主要构成。开发区的特点是将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发展资源禀赋有效整合运用，集中推动区域的快速发展模式，开发区的建设推进了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对外开放，成为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开发区发展方式被认为是一种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方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兴办经济特区以来，我国开发区事业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发展和壮大。各类开发区以其优越的投资政策、良好的法律环境、高度开放的管理体制、先进的基础设施和健全的支撑体系等鲜明优势，在其所在城市和地区社会经济各个层面的影响作用日益突出。同时，在开发区建设发展过程中所伴随的空间开发、经济要素重组、人口聚集流动、土地利用变化等，也对所在城市和地区经济、社会、实体空间的演化具有强烈的作用，是所在地最主要的经济增长点，主要经济指标在所在城市占有举足轻重的份额。开发区自身在总量和功能上也得到了进一步扩展，积累了发展的经验和成长的基础，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2017 年我国国家级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



2017 年国家高新区生产总值（GDP）总量达到 95,171.4 亿元，占当年我国 GDP 比重的 11.5%，这一数字在 2001 年为 2.6%。2017 年国家高新区贡献了全国 35% 的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01%，与我国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相当。其创新产出效率远超全国平均水平，万人发明专利申请数、授权数和拥有数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7 倍以上。

在开发区不断成长的过程中，园区开发一方面同地区经济发展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关联，地区经济和开发区建设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而另一方面，在发展资源、环境保护、产业选择等方面，地区与开发区之间，开发区与开发区之间也存在竞争。在地方政府的规划指导和统一协调下，从宏观层面上而言，经过多年的开发实践，各园区一般都已形成自身各具优势的开发模式与开发主题，在同一地区之内，尽量避免产业重复和恶性竞争，园区开发主体通过政府和研究机构的建议及协调，理顺开发区之间的关系，建立合理有效的合作模式，提倡错位竞争，明确主题鲜明的开发方向。同时，随着国民经济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高新园区之间的竞争已由过去的优惠政策、廉价土地竞争，向产业链竞争、投资环境竞争

等方向发展，这也促进园区开发经营行业逐步向复合型、多元化方向转变。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全文》、《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相继出台，不仅表明产业园区政策措施的创新空间会进一步扩大，同时也为产业园区发展指明了方向。一是鼓励设立资源较为密集的创新创意类孵化器、加速器，搭建创业平台，聚集人气、形成创业氛围，要求产业园区运营商从强化硬环境向提升软环境加速转变。二是产业资本推动园区发展，在产业孵化和产业扶持方面，要求产业园区运营商具备产业投资及培育孵化能力，提供资金及智力支持。三是公共服务平台成为核心竞争力，产业运营商除了提供超一流的硬件环境外，还需搭建人才服务平台、融资平台、创业培训平台、风险投资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等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成为产业园区运营商必备素质。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不断更新出台，产业的竞争格局将更加公平化、平台化。模式先进、能力强大的园区运营主体，会获得市场的青睐和政府的大力支持，迎来爆发式增长、后来居上的机会。

2、安庆高新区园区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安庆市主城之西、长江之北、石门湖两岸，前身为安庆化学工业区、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中区，2013年12月正式更名为安庆高新区。2014年，安徽省同意高新区扩区，规划总面积11.73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9.58平方公里；2015年，《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获批，高新区辐射带动凤凰、山口、洪浦江镇、皖河四大

片区；安庆高新区以凤凰片区为主体，辐射带动山口片区、洪铺江镇片区和皖河片区。

安庆高新区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安徽省三大化工产业集聚基地之一、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园区、安徽省首批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一（化工新材料）、皖江城市带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基地，长江流域承接产业转移的优选之地，是安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自主创新的先行区和示范区。2016 年以来，安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将筑梦新区（园）、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先进制造产业园纳入安庆高新区辐射区，至此构成“一区三园”联动发展格局。



目前安庆高新区已搭建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五大产业平台。根据《安庆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及 2017 年实施方案》，高新区在建设化工新材料集聚基地的基础上，聚焦医工医药产业编制规划，打造全省领先的医工医药产业发展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引进 2 家以上国家级科研院所建立分院、分所或研发平台，实现 1 家公司上市，成立 3 支基金，引进 3 个行业领军人才团队。2017 年，开工建设恩瑞特、奇创、诺詹

药业等，建成千辉原料药及成品制剂等项目，启动山口片医工医药基地建设。预计到 2022 年，医工医药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这将有利于园区土地价格的稳定和上涨，促进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的稳步开展。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的速度增长，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贡献率超过了 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 60.60%，但仍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预计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达 8.1-8.4 亿，城镇化水平达 60%左右。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据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将达到 65%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将不断增加。

总体来看，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加速推进，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安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高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高新区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随着安庆高新区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在园区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园区的竞争力。根据《安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安庆将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按照整体规划、成片开发、优化布局的要求，拉开园区框架，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开发区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安庆高新区山口片 15 平方公里产城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争创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在这个背景下，高新区未来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由于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安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安庆市属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监管。作为安庆高新区唯一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借助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安庆位于宁汉长江黄金水道之要津，是连接武汉和南京两大经济圈的区域纽带城市之一。随着宁安城际铁路、望江长江大桥的建成，阜景铁路安庆段开工建设，安庆与长三角和武汉等周边大城市的时空距离将进一步拉近，三省交界、四圈交汇、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显现。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庆市处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且其辖区岸线资源丰富、尚未开发的岸线达70%以上，有利于大规模、组团式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这为发行人的园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外部环境。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唯一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承接了安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还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

孵化器、产业投资等园区经营业务，未来将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

（3）产业集聚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是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园区、安徽省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安徽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一。安庆高新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拥有曙光集团、飞凯高分子、恩瑞特药业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目前，入园企业 116 家，其中独立供地企业 86 家，非独立供地企业 30 家。2019 年高新区围绕两大首位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借力平台资源，重点借助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惠生集团等国内龙头企业和协会资源，搭建合作平台，强化与行业领军企业的对接合作，推动产业辐射带动力、产业链条集聚力的提升。

随着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以及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集聚，产业优势逐步凸显，将为发行人园区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能力。

（4）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授信额度 361,4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1,075.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0,32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从最初的主要依赖商业银行贷款，拓展到商业贷款、产业基金和资

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尝试通过企业债券、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其它金融创新工具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实现资本运营的良性循环，有效支持公司的园区开发和经营业务发展。

（5）产业化经营优势

在公司经营上，发行人一直按照“政府参与、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合法经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目前，发行人以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以及产业投资多种经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构建以园区运营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6）政府支持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省市重点支持园区，发行人从事园区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获得皖江承接转移示范区专项资金0.40亿元、0.30亿元和0.20亿元，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获得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0.20亿元、0.30亿元和0.30亿元，2017年发行人获得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专项资金0.40亿元。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安庆市地域经济情况

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是沟通三省并连接上海、武汉两大经济区的纽带，是3,000吨级海轮入江的终点港口，是沿江重要工贸城市和皖江北岸唯一的港城一体化城市，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安庆市现辖怀宁、桐城、望江、太湖、岳西、

宿松、潜山 7 县（市）及迎江、大观、宜秀 3 区，总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数为 524.1 万人。



安庆市是全国重要的粮、棉、油、水产品和畜禽生产基地，是安徽省重要的石油化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纺织加工业基地，被安徽省列为皖江开发的重点开放城市之一。工业初步形成了精细化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业、轻工纺织业四大支柱产业，涌现出安庆石化、华茂、环新、海螺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安庆市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阿里巴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已入驻安庆，潜山、岳西、太湖、宜秀获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实施将推动安庆市加快融入长三角，在长三角产业转移的契机中获得新的发展动力。

2019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80.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财政收入完成 321.5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37 亿元，增长 2.9%。全年财政支出为 463.6 亿元，增长 10.3%。

总体来看，近年来安庆市经济水平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二）安庆市其他主要市级和区级基建企业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安庆市其他主要的市级和区级基建企业还包括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是安庆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高新区内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受疫情影响，上述企业尚未完成 2019 年度报告编制，以下内容引用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城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庆市财政局。截至 2018 年末，安庆城投的总资产为 8,426,991.32 万元，总负债为 4,118,548.33 万元，净资产为 4,308,443.00 万元，2018 年度，安庆城投实现营业收入 515,268.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564.57 万元。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788,841.6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同安实业的总资产为 1,484,248.76 万元，总负债为 924,051.67 万元，净资产为 560,197.09 万元，2018 年度，同安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5.68 万元。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截至 2018 年末，滨江城建的总资产为 663,177.27 万元，总负债为 303,826.20 万元，净资产为 359,357.07 万元，2018 年度，滨江城建实现营业收入 44,519.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05.42 万元。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高科”）的注册资本为 310,30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8 年末，皖江高科的总资产为 1,005,037.85 万元，总负债为 583,676.89 万元，净资产为 421,360.96 万元，2018 年度，皖江高科实现营业收入 50,424.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23.18 万元。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经开建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开发区管委会。截至 2018 年末，安经开建投的总资产为 1,496,934.44 万元，总负债为 776,995.56 万元，净资产为 719,995.56 万元，2018 年度，安经开建投实现营业收入 69,236.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975.0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安庆市主要市级和区级基建企业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融和超短融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安庆市其他主要市级和区级基建企业历史发债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债券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状态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7 宜城投债	企业债	8.00	6.08	2007-11-30	已到期	AA-	AAA
		09 宜城投债	企业债	12.00	7.00	2009-11-25	已到期	AA-	AA+
		12 宜城投债	企业债	18.00	6.76	2012-12-31	已到期	AA	AA
		15 宜城投债	企业债	16.00	6.01	2015-04-24	存续	AA	AA
		15 安庆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5.40	2015-07-08	存续	AA	AA
		17 安庆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5.25	2017-02-27	存续	AA	AA
		17 安庆城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5.90	2017-05-03	存续	AA	AA
2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安经开债	企业债	6.00	6.00	2013-06-18	已到期	AA-	AA+
		16 安经开债	企业债	10.00	4.09	2016-03-08	存续	AA	AA+
		16 安庆经开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4.38	2016-10-27	存续	AA	-
		17 安经开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6.45	2017-07-11	存续	AA	-

		17 安经开 PPN002	定向工具	3.00	6.45	2017-08-02	存续	AA	-
		18 安经开 PPN002	定向工具	2.00	7.50	2018-07-26	存续	AA	-
		18 安经开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8.00	2018-09-05	存续	AA	AA
		19 安经开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6.30	2019-09-03	存续	AA	AA
		20 安经开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6.48	2020-02-18	存续	AA	-
3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皖高债	私募债	10.00	6.80	2016-11-10	存续	AA	-
		17 安庆皖江债	企业债	10.00	6.50	2017-08-01	存续	AA	AA
		19 皖江 01	私募债	6.6	7.50	2019-11-04	存续	AA	-
		20 皖江 01	私募债	3	7.50	2020-01-17	存续	AA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474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1、资产总计	661,487.86	686,355.83	706,502.22
其中：流动资产	545,630.98	572,537.80	594,613.28
2、负债合计	218,989.34	260,734.41	295,811.20
其中：流动负债	43,902.28	72,047.38	80,882.59
3、所有者权益	442,498.52	425,621.42	410,691.02
4、营业收入	55,827.76	50,536.08	46,011.70
5、利润总额	11,928.83	11,585.07	12,392.24
6、净利润	10,142.23	9,930.40	10,531.08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5	-22,079.86	-48,218.82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5	-5,821.16	26,430.40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10	-28,055.32	364.39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50	-55,956.34	-21,424.02
11、流动比率	12.43	7.95	7.35
12、速动比率	2.97	2.83	3.12
13、资产负债率	33.11%	37.99%	41.87%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0.59	0.64
15、存货周转率	0.12	0.12	0.14
16、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7	0.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4.25 亿元，其中，公益性资产合计

0 亿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44.25 亿元。发行人资产真实有效，资本金真实足额注入，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该公司的情况。2017-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0,531.08 万元、9,930.40 万元和 10,142.2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 10,201.2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盈利财务指标处于正常范围。

二、资产情况分析

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653.94	5.39%	43,565.44	6.35%	99,521.79	14.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733.60	9.79%	86,122.54	12.55%	84,635.12	11.98%
其中：应收票据	25.75	0.00%	76.39	0.01%	-	-
应收账款	64,707.85	9.78%	86,046.15	12.54%	84,635.12	11.98%
预付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30,054.29	4.54%	73,868.21	10.76%	68,384.30	9.68%
存货	415,163.43	62.76%	368,948.13	53.75%	341,931.88	48.40%
其他流动资产	25.71	0.00%	33.48	0.00%	140.2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45,630.98	82.49%	572,537.80	83.42%	594,613.28	8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80.00	8.55%	53,018.00	7.72%	51,020.00	7.22%
长期股权投资	213.39	0.03%	238.02	0.03%	-	-
固定资产	52,183.49	7.89%	84.62	0.01%	114.48	0.02%
在建工程	2,712.86	0.41%	54,145.61	7.89%	49,938.55	7.07%
无形资产	4,136.12	0.63%	4,292.43	0.63%	8,783.76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2	0.00%	39.34	0.01%	32.1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0.00	0.29%	2,000.00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56.88	17.51%	113,818.03	16.58%	111,888.94	15.84%
资产总计	661,487.86	100.00%	686,355.83	100.00%	706,502.22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706,502.22 万元、686,355.83 万元和 661,487.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6%、83.42%和 82.49%，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2017-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

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4%、16.58%和 17.5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稳定，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很高。

1、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9,521.79 万元、43,565.44 万元和 35,65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9%、6.35%和 5.39%，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定期存款。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应收票据，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76.39 万元和 25.75 万元。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4,635.12 万元、86,046.15 万元和 64,70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8%、12.54%和 9.78%。发行人 2019 年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随着近几年工程建设项目的完工，款项逐渐回收。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673.18	0-2 年	99.94%
合计	64,673.18		99.9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673.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94%。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经营性应收款，主要系因霞虹路工程、环湖西路工程、勇进路、皇冠路、纬三路等委托代建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2017-2019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004.39 万元、28,176.00 万元和 59,042.85 万元。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8,384.30 万元、73,868.21 万元和 30,05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8%、10.76%和 4.54%，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往来款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回款情况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377.12	1 年以内	81.11%	垫付款	非经营性	2017 年回款 30,779.35 万元； 2018 年回款 3,148.21 万元； 2019 年回款 64,804.25 万元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99.39	3-4 年	10.98%	往来款	经营性	2017 年回款 1,567.68 万元； 2018 年回款 1,222.35 万元； 2019 年回款 128.66 万元
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124.91	2-3 年	3.74%	往来款	经营性	2017 年回款 184,032.18 万元； 2018 年回款 8,900.00 万元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30.00	1 年以内	2.10%	押金	非经营性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4 年	1.00%	借款	经营性	2017 年回款 1,000.00 万元
合计	29,731.42		98.9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054.2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金额合计 25,060.18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为 83.38%，其余为经营性往来款项，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合计 4,994.11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6.62%。发行人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了高新区管委会及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外，其余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与高新区管委会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为发行人对高新区管委会的垫付款所形成的往来款项，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押金形成的往来款项。与其余单位的往来款项为因业务的开展而产生的往来款项，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关，所以归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4,377.12	81.11%	控股股东	垫付款	预计未来 1-3 年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8.50	1.99%	非关联方	押金	计划一年以内收回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7.50	0.15%	参股公司	往来款	计划一年以内收回
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37.06	0.12%	参股公司	往来款	计划一年以内收回
合计	25,060.18	83.3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者资金拆借适用《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对往来款项的全流程作出了相应要求：由业务部门发起、经综合管理部（与财务部合署）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综合管理部予以放款并监控回款安排。公司通过明确的层级职能、完善的审批流程，从制度和执行层面上做好往来款的各项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应收款项中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已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健全、合法有效。

4、存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341,931.88 万元、368,948.13 万元和 415,16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40%、53.75%和 62.76%，存货是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资产比重最大的科目，主要为工程代建项目，与公司主业相符。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存货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工程施工	139,351.43	33.57%
开发产品	275,812.01	66.43%
合计	415,163.43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两宗土地使用权庆国用（2015）第 09389 号和庆国用（2015）第 09391 号，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7.50 万元和 11,490.81 万元。系由于安庆化学工业区筹委会于 2014 年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25,449.00 万元，并抵消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前十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环湖西路	24,819.31
勇进路	22,846.77
山口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18,740.48
高新区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15,850.91
霞虹路	11,550.95
山口片基础设施	8,484.45
种畜场还建房（茅岭三期）	7,180.96
皇冠路	4,193.42
环湖西路东风圩路基	3,634.89
消防站项目	2,672.98

合计	119,975.13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500 亩商业地块	59,605.25
庆国土出字（2017）18 号 88.5 亩商业地块	23,009.00
庆国土出字（2017）17 号 88.33 亩商业地块	22,966.00
庆国土出字（2017）26 号 91.32 亩商业地块	20,449.07
庆国土出字（2017）27 号 91.02 亩商业地块	20,027.33
66 号地块	19,122.36
55 号地块	18,514.48
56 号地块	15,701.76
57 号地块	15,093.89
65 号地块	14,022.38
合计	228,511.52

5、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40.20 万元、33.48 万元和 2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0%和 0.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51,020.00 万元、53,018.00 万元和 56,58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2%、7.72%和 8.5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法计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安庆泰发能源有限公司	14,030.00	41.14%
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6,300.00	44.06%
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44.07%
高新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7.02%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10.00%
安徽科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5.71%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安徽创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8.57%
安徽威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	10.00%

安庆奇创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6,580.00	-

7、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49,938.55 万元、54,145.61 万元和 2,71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7%、7.89% 和 0.41%。发行人 2019 年在建工程减少的原因是部分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和公租房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	2,459.50	90.66%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二期）	210.06	7.74%
科教服务中心	43.29	1.60%
合计	2,712.86	100.0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8%和 0.29%和 0.00%。

三、负债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2.28%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79	0.03%	70.69	0.03%	317.59	0.11%
其中：应付票据	45.80	0.02%	-	-	-	-
应付账款	28.99	0.01%	70.69	0.03%	317.59	0.11%
预收款项	294.85	0.13%	-	-	100.76	0.03%
应付职工薪酬	83.66	0.04%	207.62	0.08%	-	-
应交税费	11,481.26	5.24%	8,923.66	3.42%	6,590.49	2.23%
其他应付款	584.55	0.27%	37,895.41	14.53%	53,673.76	1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83.17	12.05%	24,950.00	9.57%	20,200.00	6.83%
流动负债合计	43,902.28	20.05%	72,047.38	27.63%	80,882.59	27.34%
长期借款	91,600.00	41.83%	103,800.00	39.81%	119,750.00	40.48%

应付债券	44,847.28	20.48%	44,694.57	17.14%	44,670.88	15.10%
长期应付款	38,639.78	17.64%	40,192.47	15.42%	50,507.72	1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87.06	79.95%	188,687.04	72.37%	214,928.61	72.66%
负债合计	218,989.34	100.00%	260,734.41	100.00%	295,811.20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5,811.20 万元、260,734.41 万元和 218,989.34 万元，规模较稳定。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34%、27.63%和 20.05%，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2.66%、72.37%和 79.95%，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总额较少，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整体偿还压力较低，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稳步发展。

1、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673.76 万元、37,895.41 万元和 584.55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8.14%、14.53%和 0.2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	-	757.11
其他应付款	584.55	37,895.41	52,916.65
合 计	584.55	37,895.41	53,673.76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200.00 万元、24,950.00 万元和 26,383.1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9.57%和 12.05%。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银行贷款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银行贷款

的借款方式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借款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00.00	质押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00.00	抵押借款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83.17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26,383.17	

3、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19,750.00 万元、103,800.00 万元和 91,6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48%、39.81%和 41.8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期限	期末金额	借款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04/30-2024/04/30	13,500.00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18/06/26-2021/06/25	5,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19/12/12-2028/12/12	33,500.00	质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16/12/31-2030/12/31	39,6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91,600.00	

4、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4,670.88 万元、44,694.57 万元和 44,847.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0%、17.14%和 20.4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应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兑付情况
16 安庆 01	2016/06/06	5 年	6.17%	20,000.00	尚未到期
16 安庆 02	2016/11/15	5 年	6.36% ¹	25,000.00	尚未到期

5、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的规模分别为 50,507.72 万元、40,192.47 万元和 38,639.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7%和 15.42%和 17.6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9,639.78	31,192.47	41,507.72
专项应付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 计	38,639.78	40,192.47	50,507.7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对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两路一点工程款、凤凰片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款等。

6、有息债务明细

发行人有息债务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和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构成，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高利融资，并承诺未来不新增高利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合计 197,075.0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余额
发行人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	2016/12/01	2030/12/03	43,000.0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质押借款	基准利率 下浮 10%	2016/12/01	2026/12/31	33,500.0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5/04/30	2024/04/30	17,500.00

¹ 2019 年 11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上调为 6.8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抵押借款	5.7% 固定利率	2015/10/29	2020/10/29	6,400.00
发行人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9/11/29	2020/11/28	2,800.00
发行人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9/12/04	2020/12/01	2,200.00
发行人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8/06/26	2021/06/25	7,000.00
发行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6.17%固 定利率	2016/06/06	2021/06/06	20,000.00
发行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6.36%固 定利率	2016/11/15	2021/11/15	25,000.00
发行人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转贷	基准利率	2010/02/05	2020/02/05	7,000.00
发行人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2%	2019/11/13	2024/11/08	9,000.00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行城镇化 基金	6.19%	2016/01/26	2025/01/20	23,675.00
合计						197,075.00

7、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表：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6,950.00	32,400.00	65,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4,950.00	22,400.00	17,000.00	14,000.00	14,000.00
公司债券偿还规模	-	-	45,000.00	-	-
其他借款偿还规模	12,000.00	1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5,760.00	5,760.00	13,760.00	13,184.00	12,608.00
合计	32,710.00	38,160.00	78,760.00	30,184.00	29,608.00

表：债务偿还压力测算（续）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3,075.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4,400.00
公司债券偿还规模	-	-	-	-	-
其他借款偿还规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675.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2,032.00	15,456.00	14,592.00	13,728.00	12,864.00
合计	27,032.00	30,456.00	29,592.00	28,728.00	45,939.00

注：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7.2%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12.43	7.95	7.35
速动比率	2.97	2.83	3.12
资产负债率	33.11%	37.99%	41.87%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24	1.88	1.88
债务资本比率	27.50%	28.95%	31.0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7.35、7.95 和 12.43，速动比率分别为 3.12、2.83 和 2.9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良好覆盖，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7%和 37.99%和 33.11%，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稳健。2017-2019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1.88 和 1.24，较为稳定且均大于 1，对于利息支付具有良好的覆盖能力，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0.59	0.64
存货周转率	0.12	0.12	0.14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7	0.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7-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4、0.59 和 0.74，发行

人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代建工程的完工，应收账款逐渐回收，应收账款规模减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2 和 0.12，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开发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存货规模增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 和 0.08，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园区开发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开发成本高、投资资金回收期较长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偏低，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有关。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827.76	50,536.08	46,011.70
营业成本	46,400.50	43,675.60	39,172.48
营业利润	6,411.40	6,627.74	7,397.36
利润总额	11,928.83	11,585.07	12,392.24
净利润	10,142.23	9,930.40	10,531.08
毛利率(%)	16.89	13.58	14.86
营业利润率(%)	11.48	13.11	16.08
净资产收益率(%)	2.34	2.37	3.24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11.70 万元、50,536.08 万元和 55,82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31.08 万元、9,930.40 万元和 10,142.23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6%和 13.58%和 16.8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2.37%和 2.34%，2018 年末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一会计年度有所减少，使得整体净利润受到影响。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5	-22,079.86	-48,2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5	-5,821.16	26,4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10	-28,055.32	36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50	-55,956.34	-21,424.02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18.82 万元、-22,079.86 万元和 7,559.45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扩张业务，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同时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的特点是代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委托方将在项目结束后的 5-7 年与发行人协商完成项目回款，回款周期较长，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随着 2019 年发行人代建完工的项目款项逐渐回笼，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改善，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30.40 万元、-5,821.16 万元和-1,783.8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投资活动支出减少，及收回理财产品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转负为正。2018 年度，由于在建工程的建设支出以及对园区企业投资的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值。2019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支出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下降。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39 万元、-28,055.32 万元和-13,687.10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降低，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8 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借款进入较为集中的偿还期，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八、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保证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抵押担保	35,719.00	2010/05/21-2020/02/05
合计			35,719.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35,719.00 万元，占 2019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5.40%，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07%。

（2）主要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属国有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 亿元，省投集团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以政策性投资业务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业务，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省投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为省投集团该笔国开行贷款的实际用款主体以及还款主体，该笔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抵质押借款及土地使用权，受限资产规模总计 127,792.40 万元，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32%，主要为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土地资产、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和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质押-交行高新区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64,673.18
存货-土地使用权抵押	23,009.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4,135.90
固定资产抵押	35,974.32
合计	127,792.40

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控股股东
2	安庆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2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前股东
3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4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5	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	应收账款	64,673.18	86,046.15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垫付款	其他应收款	18,077.12	63,138.38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3,299.39	3,428.05
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1,124.91	1,124.91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135.40	135.4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长期应付款	32,222.95	41,192.47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融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简称	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是否高利融资	发行日	期限
安庆化工	16 安庆 01	公司债	20,000	6.17%	否	2016.06.06	3+2 年
安庆化工	16 安庆 02	公司债	25,000	6.36% ²	否	2016.11.15	3+2 年

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其他融资品种。

² 2019 年 11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上调为 6.8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 亿元投资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2.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	81,340	56,000	68.85%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	-
合计		8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的日趋扩大，现代物流行业被普遍认为是“第三利润源”，它能够很好地降低物质消耗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兴起。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应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安庆高新区是全国重要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是安徽首批新兴产业发展基地，是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园区，是安徽三大化工产业基地之一。片区公租房、公共管廊管架、工业品码头、标准化厂房、

特勤消防站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天然气、工业气体、固废等配套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产业导向是以现代服务业、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和装备制造等为导向的四大产业，已入驻中石化、曙光集团、泰发能源、飞凯高分子、中玺新材料、虹泰新材料等大中型企业，形成了以碳二、碳三、碳四为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随着安庆高新区的开发建设，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继在园区落户并建成投产，曙光原材料——散货原料、烧碱、甲醇的进口以及产品——液化丙烯、甲基叔丁基醚、散件杂货等的出口都需要依靠水路运输。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开发、投资和建设主体，负责高新区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拟投资建设安庆市高新区建设综合物流（二期）项目，逐步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快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石油化工产业是安庆市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项目的建设为安庆化工产业园区的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发展条件，而石油化工产业链的延伸将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安庆市将围绕提升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地位，以皖江城市带基础设施同步协调发展为目标，加快高速铁路、过江通道、高等级公路、港航、民航机场、客货运场站、联运存储和信息调度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安庆市综合运输体系的必然要求。目前，高新区内厂房、码头区域的生产、生活污水均通过地下污水管网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由于现有地下污水管道接口及污水井渗漏，地下污水管线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对地下水源、土壤造成环境影响。该项目新建污水管线，生产污水均收集进入新建地面架空敷设

的污水管道，不再排入现有地下污水管网，将污水提升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根据安庆高新区规划的产业链，不同装置间相互关联，前一装置的产品是下一装置的原料，因此在工业区布局时必须加以考虑。项目管廊满足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合理布局，优化运输路线的要求，对于安庆高新区的发展十分必要。

综上，该项目符合高新区发展规划，能够壮大安庆化工产业，发展地方经济；能够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现代物流产业；能够完善区域污水系统，改善区域环境；能够降低企业物料输送成本和综合能耗。

（二）项目概况

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管廊管架项目、低压蒸汽管线项目和污水管线项目，其中公共管廊管架项目总长约 23,400m，总占地面积约 395 亩，用于连接安庆石化、园区企业和码头之间的物料运输；低压蒸汽管线总长 23,400m，便于曙光集团和泰发能源公司为高新区内各家企业供应蒸汽；污水管收集主管总长 56,450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以及排放污水的在线监测站 19 套，用于收集园区现有已建或在建企业排放污水。

（三）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获得批复如下：

1、2019 年 3 月 7 日获得安庆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庆高新许可〔2019〕18 号）；

2、2019 年 2 月 28 日获得安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庆高新环函〔2019〕7 号）；

3、2019年1月24日获得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函》（安高新建发〔2019〕5号）；

4、2019年2月14日获得安庆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的《关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2019〕第3号）；

5、2019年2月19日获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6、2019年1月30日获得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安高新建发〔2019〕6号）。

（四）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身）。

（五）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81,3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8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09%；工程建设其他费 8,488 万元，占总投资 10.44%；预备费 7,0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5%，建设期利息 3,9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

（六）项目实施进度及资本金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已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尚未开展土建施工，本项目目前已投资金额约 210.06 万元，主要为项目设计、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本项目总投 81,340.00 万元，已投资金额占项目总投 0.26%。

本项目资本金 25,340.00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3.8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达 35,653.94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具备能力以过往经营积累和自有资金落实本项目的资本金。发行人将在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制定财务预算时，将预留足够的货币资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当年的投资需求。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收益主要包括公共管廊带租金收入、污水运输收入、低压蒸汽供应收入和管廊架广告位租赁收入。其中：

1、公共管廊带租金收入

管廊长度为 23,400m，可出租面积 248,040m²，运营期前 3 年租金按 600 元/年·m²，之后每 3 年增长 6%，运营期第 1 年租赁率 80%，第 2 年租赁率 90%，第 3 年及以后各年租赁率 100%。满负运营后可实现年租金收入约 16,722 万元。

2、污水运输费用收入

污水正常排放总量约 7,718m³/d，运营期前 3 年运输费用按照 1.5 元/m³，之后每 3 年增长 6%，运营期第 1 年需求率 80%，第 2 年需求率 90%，第 3 年以后需求率 100%。满负运营后可实现年收入约 475 万元。

3、低压蒸汽使用费用收入

根据测算，蒸汽供给量约 4,500 吨/月，运营期前 3 年蒸汽使用费用约 220 元/吨，之后每 3 年增长 6%，运营期第 1 年需求率 80%，第 2 年需求率 90%，第 3 年以后需求率 100%。满负运营后可实现年收

入约 1,335 万元。

4、管廊架广告位租赁收入

根据测算，管廊架广告位可租赁面积约 8440 m²，运营期前 3 年租金按 5 万元/100 m²·年，之后每 3 年增长 6%，运营期第 1 年需求率 80%，第 2 年需求率 90%，第 3 年以后需求率 100%。满负运营后可实现年收入约 474 万元。

本项目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维护修理费用、管理费用，其中满负运营后每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支出约 225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用每年支出约 231 万元、维护修理费用每年支出约 243 万元、管理费用每年支出约 570 万元。故满负运营后每年本项目年运营费用合计约 1,269 万元。

根据测算，本项目满负运营后每年增值税及附加合计约 777 万元。

综上，本项目满负运营后年收入合计约为 19,006 万元、年运营费用约 1,269 万元、年增值税及附加约 777 万元，本项目年收益约 16,960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收益 121,775 万元，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及《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的相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除发债募集资金外，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外部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

对于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三）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发行人聘请了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在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通过监管账

户的资金支出不予以支付，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得到及时足额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8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可减轻发行人一次性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可减少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发行人尽早做好偿付安排。

表:本期债券本金偿还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应计息本金	8.00	8.00	8.00	7.20	6.40	5.60	4.80	3.60	2.40	1.20
当期还本额	0.00	0.00	0.80	0.80	0.80	0.80	1.20	1.20	1.20	1.20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此外，发行人将制定完善详尽的债券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二）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和偿债准备金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661,487.86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8,98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2,498.52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31.08 万元、9,930.40 万元和 10,142.23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10,201.2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7%、37.99% 和 33.11%，财务结构合理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其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良好基础。

（二）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募投项目的收益主要来自管廊带租金收入、污水运输费用收入、低压蒸汽使用费用收入、管廊架广告位租赁收入和管廊架入户安装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益 12.18 亿元，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表：项目债券存续期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	运营收入合计	0.00	0.00	14,019.00	15,284.00	16,976.00	17,930.00
1.1	管廊带租金收入	0.00	0.00	11,906.00	13,394.00	14,882.00	15,775.00
1.2	污水运输收入	0.00	0.00	338.00	380.00	423.00	448.00
1.3	低压蒸汽使用收入	0.00	0.00	950.00	1,069.00	1,188.00	1,259.00
1.4	管廊架广告位租赁收入	0.00	0.00	338.00	380.00	422.00	447.00
1.5	管廊架入户安装收入	0.00	0.00	487.00	61.00	61.00	0.00
2	运营成本合计	0.00	0.00	1,042.00	1,080.00	1,130.00	1,197.00
2.1	外购燃料及动力	0.00	0.00	200.00	200.00	200.00	212.00
2.2	工资及福利	0.00	0.00	205.00	205.00	205.00	218.00
2.3	维护修理费	0.00	0.00	216.00	216.00	216.00	229.00
2.4	管理费用	0.00	0.00	421.00	459.00	509.00	538.00
3	增值税及附加小计	0.00	0.00	829.00	866.00	928.00	945.00
3.1	增值税	0.00	0.00	754.00	787.00	844.00	859.00
3.2	附加	0.00	0.00	75.00	79.00	84.00	86.00
4	项目收益	0.00	0.00	12,148.00	13,338.00	14,918.00	15,788.00

表：项目债券存续期收益测算表（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1	运营收入合计	17,930.00	17,930.00	19,006.00	19,006.00	138,080.00
1.1	管廊带租金收入	15,775.00	15,775.00	16,722.00	16,722.00	120,952.00
1.2	污水运输收入	448.00	448.00	475.00	475.00	3,434.00
1.3	低压蒸汽使用收入	1,259.00	1,259.00	1,335.00	1,335.00	9,655.00
1.4	管廊架广告位租赁收入	447.00	447.00	474.00	474.00	3,430.00
1.5	管廊架入户安装收入	0.00	0.00	0.00	0.00	609.00

序号	项目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2	运营成本合计	1,197.00	1,197.00	1,269.00	1,269.00	9,376.00
2.1	外购燃料及动力	212.00	212.00	225.00	225.00	1,685.00
2.2	工资及福利	218.00	218.00	231.00	231.00	1,729.00
2.3	维护修理费	229.00	229.00	243.00	243.00	1,820.00
2.4	管理费用	538.00	538.00	570.00	570.00	4,142.00
3	增值税及附加小计	902.00	838.00	840.00	777.00	6,923.00
3.1	增值税	820.00	762.00	764.00	706.00	6,294.00
3.2	附加	82.00	76.00	76.00	71.00	629.00
4	项目收益	15,831.00	15,895.00	16,897.00	16,960.00	121,775.00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成本，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根据当前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7.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应计息本金	80,000	80,000	80,000	72,000	64,000	56,000	48,000	36,000	24,000	12,000
当期还本额	0	0	8,000	8,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当期应还利息	5,760	5,760	5,760	5,184	4,608	4,032	3,456	2,592	1,728	864
应还本息合计	5,760	5,760	13,760	13,184	12,608	12,032	15,456	14,592	13,728	12,86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本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应还本息合计	5,760	5,760	13,760	13,184	12,608	12,032
项目收益	0	0	12,148	13,338	14,918	15,788
当期资金结余	-5,760	-11,520	-13,132	-12,978	-10,668	-6,912

(接上表)

项目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合计
应还本息合计	15,456	14,592	13,728	12,864	119,744
项目收益	15,831	15,895	16,897	16,960	121,775
当期资金结余	-6,537	-5,234	-2,065	2,031	2,031

从上表可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应付本息，资金结余 0.20 亿元，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可以自求平衡。

(三) 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政策、项目以及资金上得到安徽省政府、安庆市政府以及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起到了好的促进作用。以政府补助为例，2017-2019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承担高新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是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有益补充，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四)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外部融资方面得到多家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的大力支持，在各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十分畅通，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公司的财务弹性。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增信措施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18.60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86.86亿元。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73,609.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13,095.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70%；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656.07万元，利润总额为9,050.08万元，净利润为4,609.34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安徽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再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优势。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19]027号）。评级结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处安徽省经济发展状况较好，综合经济实力很强，为当地政策性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了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模式较为成熟，能够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面临的代偿损失可能性较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规模在同业中持续处于领先水平，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较强支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客户以地方城投公司为主，担保业务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利于风险分散；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中股权投资等Ⅲ级资产占比较高，未来面

临较大的调整压力；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导致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现亏损，盈利能力下滑；受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及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有所增加。

东方金诚评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财务数据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673,609.53
负债合计	660,513.91
所有者权益	2,013,095.62
营业收入	511,727.73
利润总额	9,050.08
净利润	4,6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8.90

2、担保人截至2019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四）累计担保余额

2019年，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持续保持增长，2019年实现担保费收入32,871.54万元，担保人2019年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427.52亿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10年期的“2020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具体期限、金额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后批复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本期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债券发行后第三至第十年的每一个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等额偿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7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差额部分的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5、保证范围：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在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变更后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

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九）担保人主要指标

担保人本次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券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未超过净资产的 10%；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在保余额 427.52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5.16，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担保人相关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发行人资产规模雄厚、盈利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近年安庆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实力逐年增强，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稳定的支持，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

债能力，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支出，提高资金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稳定盈利。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上述安排大大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无法确保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随着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并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企业有一个良好的信用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

园区开发及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并且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安庆市及高新区的发展建设，从而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庆市高新区园区开发及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设施行业政策以及安庆市政府对公司的各项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高抵抗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园区开发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将导致建设成本上升或项目不能按期竣工。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执行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四）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但是，由于发行人属于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

府机构可能对其存在行政化的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能投入到既定的募投项目中。

对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

（五）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风险

企业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在成功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资金链恶化，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偿债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而募投项目产生的良好收益也是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同时，本期债券使用了有效的第三方担保的增信方式以保障本息偿还。除此之外，发行人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安庆市政府以及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都为发行人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安庆市区域发展环境向好、高新区产业聚集优势、公司地位重要、得到政府及股东大力支持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高新园区运营的安全性风险、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此外，中诚信国际还考虑了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起到一定的增信作用。

2、优势

（1）区域发展环境向好。近年来，安庆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态势良好，且全面纳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高新区产业聚集优势。安庆高新区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拥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产业优势凸显，为公司园区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地位重要，得到政府及股东大力支持。公司是安庆高新区唯一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安庆高新区内的园区开

发建设和运营服务，在高新区的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且历年来得到了政府及股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4）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安徽担保集团整体实力很强，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起到了很强的保障作用。

3、关注

（1）安全性风险。近年来中国化工园区频发安全事故，引发国家对于化工园区的高度重视，各省相继关停多家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园区具有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中诚信国际对高新园区运营的安全性风险予以持续关注。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及经营性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为 30.13 亿元，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园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园区开发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整理开发相关收益，该业务容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及园区招商进度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

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属国有企业，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国开行、徽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家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为 361,4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1,075.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70,325.00 万元。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查询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发生信贷记录以来，各类贷款均为正常类。

四、发行人征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出具的《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每年均按时年检，未发现存在不良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质量、安监、环保说明函，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未发现公司存在质量、安监、环保的不良记录，公司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在商业信用方面，公司对供应商、主要客户、相关合作方的诚信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发行人应当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债券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债券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券登记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债权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券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债券发行人应在 10 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为按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的情形；

（8）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终止转让交易；

（9）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以及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债权人代理人

1、债权人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资产状况，发现有 4.9 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人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实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不足以保证债券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可以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4）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债券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权人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债券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

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 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 债权代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2) 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债券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和资产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3) 债权代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

3、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 a. 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 b. 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c.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d.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2) 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b. 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c. 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权代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的议案，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债券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权代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同意：

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享有和承担，原债权代理人应当与新债权代理人进行必要的交接；

2) 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债权代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

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11、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2、除非依本协议第 8.3 条约定程序及出现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事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债权代理人的授权。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全文。

（一）监管账户的开立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监管行营业机构开立监管账户，监管行应对监管账户的开立予以配合，但发行人不得在募集专户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2、监管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与募投项目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2020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4、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资金应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运营、设备购置及偿还已使用的未超过募投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监管行负责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二）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

1、发行人使用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一致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用途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发行人仅能通过柜台转账的方式划付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其他方式划付监管账户内资金。

3、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调用监管账户资金时，应向监管行同时提供调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该次调用需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4、发行人在 1 个月内从监管账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0%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行提供监管账户的支出清单。

5、发行人将临时闲置的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的，应在作出该投资之日以及此日之后每半年向债权代理人及监管行出具资金投资情况报告，将投资内容、收益情况等详细地报告给债权代理人及监管行；监管行应将监管账户内资金投资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列入最近一期的账户及资金监管报告中。

6、发行人应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相关收入存入监管账户，并出具资金入账的相关单据，发行人应根据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行的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7、监管行按季度向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出具专项对账单，监管行应保证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监管行不得允许发行人将监管账户用于质押等其它任何用途；若遇见公检法机关对该账户的查询、冻结、扣划，监管行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发现上月的对账单有疑问的，有权书面要求监管行停止支付。

8、监管行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90 日内，向发行人及监管行出具监管账户的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监管账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和余额情况，此后每半年监管行应向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出具监管账户的监管报告。

（三）偿债账户的监管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在监管行营业机构开立唯一的偿债账户作为偿债资金专户，并应按《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监管行应对偿债账户的开立予以配合，但发行人不得在偿债专户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从监管账户中划转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划入的其他资金。

3、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4、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监管行应确认偿债账户内的资金是否能够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并向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报告，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

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补足后监管行须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

（四）违约责任

1、由于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非裁决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各方协商和仲裁期间，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期债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监管行三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才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

何一方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以违约论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协议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行处开立的所有专户内资金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之日。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9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号令）、《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关于印发公司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894号），以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2、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2020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

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2019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7）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以每一单位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

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5）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6）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本期债券发行三个月后，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仍未开工；
-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9）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

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

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

席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该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比例的限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8、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其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具备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本期企业债券的发行已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完整、合法的。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件之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文件、发改财金[2008]113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期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已经聘请具备信用评级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同时提供跟踪评级服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已对本期企业债券的发行进行了评级，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六、《债券承销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

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详细说明了债券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标的额100万元以上）、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中介机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结论性意见：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关于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国家发改委审查核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得到批准。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联系人：刘成义、张凯

联系电话：0556-5368002

传真：0556-5367530

邮政编码：246003

(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人：冯耀、杨程虎、冯斌、李昆

联系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21-68767880

邮编：200122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改委：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一：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角色	承销商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张洁	010-56683581
2	分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苏萌	021-68761616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	桓朝娜	021-20333219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539,396.09	435,654,441.64	995,217,850.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7,336,012.64	861,225,368.54	846,351,179.70
其中：应收票据	257,530.00	763,910.50	-
应收账款	647,078,482.64	860,461,458.04	846,351,179.70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300,542,946.93	738,682,138.24	683,842,976.66
存货	4,151,634,312.08	3,689,481,276.03	3,419,318,811.99
其他流动资产	257,104.86	334,763.58	1,401,980.58
流动资产合计	5,456,309,772.60	5,725,377,988.03	5,946,132,79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800,000.00	530,180,000.00	510,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33,864.98	2,380,208.74	-
固定资产	521,834,944.65	846,198.21	1,144,799.07
在建工程	27,128,613.52	541,456,140.39	499,385,470.08
无形资产	41,361,215.85	42,924,333.42	87,837,639.48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93.26	393,413.10	321,44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568,832.26	1,138,180,293.86	1,118,889,352.07
资产总计	6,614,878,604.86	6,863,558,281.89	7,065,022,15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7,927.77	706,923.05	3,175,860.60
其中：应付票据	458,000.00	-	-
应付账款	289,927.77	706,923.05	3,175,860.60
预收款项	2,948,453.92	-	1,007,554.82
应付职工薪酬	836,574.88	2,076,209.60	-
应交税费	114,812,577.45	89,236,551.18	65,904,859.41
其他应付款	5,845,500.65	378,954,067.52	536,737,64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831,718.31	249,500,000.00	20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9,022,752.98	720,473,751.35	808,825,9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000,000.00	1,038,000,000.00	1,197,500,000.00
应付债券	448,472,833.33	446,945,666.66	446,708,833.33
长期应付款	386,397,769.62	401,924,710.36	505,077,22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870,602.95	1,886,870,377.02	2,149,286,054.48
负债合计	2,189,893,355.93	2,607,344,128.37	2,958,111,97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35,180,007.32	2,767,948,407.00	2,717,948,407.00
盈余公积	59,149,665.10	48,821,260.87	38,892,121.87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30,539,975.13	439,444,485.65	350,069,64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869,647.55	4,256,214,153.52	4,106,910,173.65
少数股东权益	115,601.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985,248.93	4,256,214,153.52	4,106,910,17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4,878,604.86	6,863,558,281.89	7,065,022,151.78

附表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277,612.47	505,360,781.24	460,116,963.35
其中：营业收入	558,277,612.47	505,360,781.24	460,116,963.35
二、营业总成本	495,210,987.77	446,768,576.79	400,791,428.56
其中：营业成本	464,004,991.69	436,755,964.61	391,724,838.55
减：税金及附加	2,056,109.06	952,009.43	700,026.6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768,414.98	14,444,206.23	11,782,319.94
财务费用	19,714,351.39	-5,671,482.11	-4,006,691.72
资产减值损失	-332,879.35	287,878.63	590,935.19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47,389.08	814,991.36	14,648,075.58
资产处置收益	-	6,870,209.84	-
三、营业利润	64,114,013.78	66,277,405.65	73,973,610.37
加：营业外收入	55,400,712.52	50,083,732.73	50,074,343.00
减：营业外支出	226,441.53	510,461.00	125,559.00
四、利润总额	119,288,284.77	115,850,677.38	123,922,394.37
减：所得税	17,866,018.51	16,546,697.51	18,611,582.96
五、净利润	101,422,266.26	99,303,979.87	105,310,81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23,893.71	99,303,979.87	105,310,811.41
少数股东损益	-1,627.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22,266.26	99,303,979.87	105,310,811.41

附表四：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89,870.56	248,273,248.91	196,359,84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75,208.85	229,370,182.14	210,601,8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065,079.41	477,643,431.05	406,961,7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461,244.07	495,042,700.53	673,264,68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5,054.39	5,044,302.52	3,659,62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811.12	910,646.07	814,0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2,472.24	197,444,372.30	211,411,5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70,581.82	698,442,021.42	889,149,8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497.59	-220,798,590.37	-482,188,1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353,84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5,906.89	6,134,198.75	14,537,40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301,59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8,829.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64,736.04	6,134,198.75	436,192,84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264.00	42,660,797.87	71,988,82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21,685,050.00	99,90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3,264.00	64,345,847.87	171,888,8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527.96	-58,211,649.12	264,304,02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318,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100,000,000.00	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00,000.00	8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00,000.00	230,000,000.00	708,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00,000.00	212,000,000.00	1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287,729.41	109,901,069.65	65,486,06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83,285.77	188,652,100.00	48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71,015.18	510,553,169.65	704,886,065.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1,015.18	-280,553,169.65	3,643,93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5,045.55	-559,563,409.14	-214,240,1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54,441.64	995,217,850.78	1,209,458,04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39,396.09	435,654,441.64	995,217,850.78

附表五：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43.51	205,574.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	611.3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916.50	-
应收账款	51,019.36	39,714.35
预付款项	112,908.44	77,875.1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0,571.40	113,153.81
应收代偿款	114,091.57	120,488.22
应收利息	519.98	165.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983.88	42,8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6,746.95	18,700.5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委托贷款	5,611.35	13,525.33
其他流动资产	30,941.33	2,227.79
流动资产合计	801,955.26	634,88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0,541.96	1,696,396.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587.70	6,821.6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818.57	32,421.05
在建工程	180.78	520.5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2.65	75.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47.94	36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7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	17,094.09	15,57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9.00	25,0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654.27	1,777,247.22
资产总计	2,673,609.53	2,412,13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在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965.68	-
应付账款	63,618.48	14,259.68
预收担保费	1,385.16	559.74
预收款项	81,558.51	65,17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8.20	3,188.23
应交税费	5,291.18	2,075.36
应付利息	-	221.5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20.81	16,743.8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558.01	172,2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89.00	49,589.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08	1,845.87
代管担保基金	103,788.76	107,152.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61.97	16,633.79
担保赔偿准备	150,799.58	148,15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10.52	25,24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955.90	348,617.60
负债合计	660,513.91	520,839.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8,600.00	1,75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642.81	5,852.81
其他综合收益	3,018.24	5,537.6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464.26	24,195.16
一般风险准备	21,617.92	20,628.82
未分配利润	80,430.15	77,3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773.37	1,884,159.36
少数股东权益	8,322.25	7,1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95.62	1,891,2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3,609.53	2,412,135.36

附表六：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1,727.73	580,062.45
其中：已赚保费	32,871.54	33,850.93
债权处置收入	2473.96	169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92
利息收入	3,855.34	3,622.45
追偿收入	36.29	-
其他业务收入	461591.19	53577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8.34	5,11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3	-
二、营业支出	502,467.50	587,424.21
其中：分担保费支出	265.01	205.87
再担保费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0.86	331.81
利息支出	8,731.50	8,329.85
其他业务成本	444,649.17	520,125.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8.18	710.6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8,606.68	39,882.28
税金及附加	898.79	1,113.10
业务及管理费	17,214.09	17,830.8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103.22	-1,10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9	54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4	9.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8.25	-6,817.40
加：营业外收入	182.05	119.37
减：营业外支出	80.22	2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0.08	-6,723.87
减：所得税费用	4,440.74	1,47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9.34	-8,19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3.40	-9,755.62
少数股东损益	985.94	1,559.98
持续经营损益	4,609.34	-8,195.64
终止经营损益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9.39	-2,186.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9.39	-2,186.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9.39	-2,186.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9.96	-10,381.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02	-11,94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94	1,55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七：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467.86	614,50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64.15	83,50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34.18	698,00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18.17	603,21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3.85	8,59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1.90	4,5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97.43	131,2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21.35	747,5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2.83	-49,5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8	200,53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3.44	5,50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5.16	44,2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4.70	250,32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57	79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67.55	300,028.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0.00	44,4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0.12	345,3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55.42	-94,9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00.00	11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	1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00.00	2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	77,4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8.51	9,04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8.51	86,44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1.49	135,55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8.90	-9,0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74.61	214,57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43.51	205,574.61